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初级中学

2022-2023 学年第一学期资助工作总结

本学年学校贫困生的资助工作得到了很好的落实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在今后的资助工作中，我们将一如既往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使这项工作更好地落实下去。

一、广泛宣传发动：

我们首先认真学习了有关上级文件精神，利用学期开学初和召开的家长会及晨会广泛宣传义务教育“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”的政策和意义，做到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

二、严格操作程序

1. 制定了“烟台开发区第五初级中学寄宿生生活补助、经费发放实施方案”。

2. 组建了“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”领导小组。

3. 确定“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”的范围和对象。

4. 制定了“烟台开发区第五初级中学普通中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实施方案”。

“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”的要求优先考虑以下几类：a. 父母双亡，无任何经济来源的（孤儿、含艾滋病孤儿）；b. 父母一方已亡，生活十分困难的；c. 父母双残或单残，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；d.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，

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;e.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力,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。

我校结合实际情况,区别不同贫困程度,每学年审定一次,新增资助,重新审定。不搞平均分配,不能优亲厚友,不搞轮流享受。

6. 我校“补助”运行程序:

a. 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,向学校提出申请,并出具村委会核实的材料;b. 学校根据上级下达的贫困学生数和“补助”对象资助条件确定学生名单,并在校内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 5 天;c. 公示无异后,学校组织受资助学生填写《申请表》,建立资助学生档案,将受助学生名单及评审公示情况上报。

7. 发放程序:

受助学生确定后,制定发放花名册,通过银行卡发放。领取人签字。

三、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发放情况

我校评审确定符合条件的贫困生 177 人,每人及时足额发放贫困生活补助费其中寄宿生 174 人,(每生 625 元共 108750 元),非寄宿生 3 人,(每生 312.5 元共 937.5 元),残疾学生 5 人,(每生 1500 元共 7500 元)(共计发放总金额 117187.5 元)。

四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待改进的方面

在各级领导的关心与支持下，我校此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。

一是少数家长见利相争，给贫困学生评审认定工作正常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。二是有学生学籍尚未正式转过来，但是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却不能享受补助。三是有关补助政策的宣传力度“家喻户晓”还不够，要做到“人人皆知”，努力形成全社会都关心支持局面。

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初级中学

2022 年 10 月 20 日